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1]21002030097号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闽能源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闽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一)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八)、(九)、(十)所述,中闽能源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571,267.57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98,199.86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4,400.04万元,账面价值较大,其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账面余额4,156.67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1,182.46万元。由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评估潜在减值时涉及中闽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管理层估计及判断的偏差可能造成重大财务影响,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了解并评估中闽能源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

(2) 实地勘察了相关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毁损、故障、长期闲置等状况。

(3) 检查了在建工程项目立项、政府批文,实地查看建设情况,了解未正常推进的工程项目具体原因,取得管理层期末在建工程检查情况说明,评价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项目投资可回收性。

(4) 评估了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如果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现模型, 评价其方法、折现率、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 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对比, 尤其是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未来售电量、上网电价等, 以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二)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二)、(三十)所示, 中闽能源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08,547.61万元、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列示营业收入为125,201.27万元, 应收账款为应收电费, 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 且应收电费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回收期较长。因此, 我们将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对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选取样本检查收入与应收账款确认的支持性原始资料, 结合电费收入细节测试对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进行检查测试, 评价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根据客户交易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执行函证程序。

(4) 分析应收账款组成情况, 检查标杆电价、补贴电价的收回情况及未收到的原因, 评价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5) 执行截止测试, 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关注公司期末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闽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闽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闽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闽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闽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6) 就中闽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2,012,734.94	717,796,479.0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	1,252,012,734.94	717,796,479.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0,538,496.29	465,676,105.4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	404,414,192.76	315,599,397.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6,822,700.24	5,529,471.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64,513,904.23	59,620,637.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134,787,699.06	84,926,599.36
其中：利息费用		152,360,005.60	96,951,693.53
利息收入		17,637,141.94	12,107,458.6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14,430,927.30	15,046,529.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2,933,791.22	1,531,90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3,791.22	-992,274.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5,983,334.18	-5,870,690.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23,352,792.70	-3,073,955.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5,521,875.48	-2,618,982.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113,372.37	257,135,178.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237,799.76	1,392,452.8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2,687,475.83	1,063,696.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663,696.30	257,463,934.6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70,615,015.42	53,917,241.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048,680.88	203,546,693.5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048,680.88	203,546,693.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887,518.81	192,849,958.7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61,162.07	10,696,734.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5,048,680.88	203,546,69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887,518.81	192,849,95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61,162.07	10,696,734.8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9,150,470.13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2,327,931.65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580,794.36	736,633,930.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21.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456.50	23,328,621.6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456.50	53,365,443.5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028,467.75	1,180,814,594.4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3		7,064,264.9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028,467.75	1,277,878,85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12,879.61	16,654,82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98,011.25	-1,224,513,41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1	65,187,169.59	908,257,165.65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280,843.56	1,661,745,919.9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500,000.00	605,1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864,886.83	71,021,078.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2,419,943.47	1,499,544,174.8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4		90,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919,943.47	2,194,644,174.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4,361,624.32	864,444,548.8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571,649.56	152,123,992.5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35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44,747.60	67,050,87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5	22,508,440.03	13,372,48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29,919.55	81,592,70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441,713.91	1,029,941,02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7,590.85	740,691,21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78,229.56	1,164,703,14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五、(四十二)、2	281,557,144.83	960,395,877.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23,698.73	701,350,042.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917.04	641,539,77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942,239.30	254,402,46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346,156.34	895,942,239.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3,248,464,182.89				70,724,893.09		-1,060,663,219.69		3,257,991,086.29	104,114,162.29	3,362,105,24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9,465,230.00	3,248,464,182.89				70,724,893.09		-1,060,663,219.69		3,257,991,086.29	104,114,162.29	3,362,105,24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837,758.00	-890,327,365.34						485,887,518.81		360,323,248.27	41,811,162.07	402,134,41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887,518.81		485,887,518.81	49,161,162.07	535,048,680.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9,837,758.00	386,425,095.47								1,161,188,190.27		1,151,186,190.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9,837,758.00	386,425,095.47								1,076,262,853.47		1,076,262,853.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4,925,336.80		74,925,336.8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9,302,988.00	2,358,136,817.55				70,724,893.09		-574,775,700.88		3,618,314,334.56	145,925,324.36	3,764,239,658.9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2,091,744,182.89				70,724,893.09		-1,297,750,648.51		1,864,183,657.47	88,749,075.75	1,952,932,733.22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4,316,588.97		-14,316,588.97	-870,593.66	-15,187,182.63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56,720,000.00						58,554,059.03		615,274,059.03		615,274,059.03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9,465,230.00			2,648,464,182.89				70,724,893.09		-1,253,513,178.45		2,465,141,127.53	87,878,482.09	2,553,019,609.6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0				192,849,958.76		192,849,958.76		792,849,958.76	16,235,680.20	809,085,638.95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2,849,958.76		192,849,958.76		192,849,958.76	10,696,734.82	203,546,693.57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5,100,000.00	605,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5,100,000.00	605,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3,248,464,182.89				70,724,893.09		-1,060,663,219.69		3,257,991,086.29	104,114,162.29	3,362,105,248.5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0,991,883.59	13,101,789.7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0,033,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24,36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508,645,868.06	216,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6,226.3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4,851.55	272,736.59
存货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349,583.66	829,841.08	其他流动负债	40,324,953.23	37,565,824.50
流动资产合计	560,987,335.31	229,931,630.80	流动负债合计	230,589,031.08	37,862,921.0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93,300,000.00	130,66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699,660,714.44	
长期应收款	44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3,154,730,131.14	1,840,911,461.55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8,461.12	24,502.8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232,478.62	232,478.62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960,714.44	130,660,000.00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023,549,745.52	168,522,921.0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9,302,988.00	999,465,230.00
长期待摊费用	703,205.19	984,487.23	其他权益工具	74,925,33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0,684,276.07	1,842,152,930.27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724,893.09	70,724,893.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9,476,802.04	-1,472,848,83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38,121,865.86	1,903,561,639.98
资产总计	4,161,671,611.38	2,072,084,56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61,671,611.38	2,072,084,561.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三)	941,660.11	5,660,377.34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577,700.50	5,077.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63,813.65	7,905,311.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537,210.55	9,587,640.52
其中：利息费用		29,751,012.84	10,016,256.53
利息收入		4,219,419.99	432,041.6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四)	120,109,100.20	166,405,076.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3,791.22	-992,274.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076.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372,035.61	154,424,347.0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039.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372,035.61	154,416,307.5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72,035.61	154,416,307.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72,035.61	154,416,307.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372,035.61	154,416,307.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52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711.65	6,432,04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6,239.42	6,432,04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05.07	35,27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1,474.20	5,20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927,996.12	224,206,36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98,275.39	224,246,83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02,035.97	-217,814,79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997,350.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042,891.42	168,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42,891.42	297,397,35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60.00	666,55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024,360.00	80,666,55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81,468.58	216,730,79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360,000.00	61,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96,417.80	10,122,48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98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26,401.58	72,072,48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473,598.42	-72,072,48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90,093.87	-73,156,48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1,789.72	86,258,27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91,883.59	13,101,789.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中国蓝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472,848,837.65		1,903,561,63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472,848,837.65		1,903,561,63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837,758.00			74,925,336.80	386,425,095.47						83,372,035.61		1,234,560,22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372,035.61		83,372,035.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9,837,758.00			74,925,336.80	386,425,095.47								1,151,188,190.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9,837,758.00				386,425,095.47								1,076,262,853.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4,925,336.80									74,925,336.8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89,302,988.00			74,925,336.80	2,692,645,450.01				70,724,893.09		-1,389,476,802.04		3,138,121,865.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627,265,145.15		1,749,145,33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627,265,145.15		1,749,145,33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416,307.50		154,416,30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99,465,230.00				2,306,220,354.54				70,724,893.09		-1,472,848,837.65		1,903,561,639.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1998年5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福建省轻纺工业总公司(已更名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其所属南平造纸厂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折价入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8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7,000万股社会公众股,1998年6月2日上市流通。2000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27,80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实际配售2,786.664万股普通股(其中国家股股东配售686.664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30,594.664万股。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闽国资产权[2006]62号文批复,2006年5月15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对价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获得3.3股的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支付3,003万股给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30,594.664万股,其中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491.6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4%;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2008年1月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5号核准,2008年3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发行股份17,5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8,094.664万股,其中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1,491.66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4.69%。2008年5月9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8,094.664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4,047.33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2,141.996万股,其中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2,237.4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4.69%。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8,611.5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27号），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8,611.511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3年8月1日办理完毕。2015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8号《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18,270.990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9,533.5365万股。

2019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63号《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共计253,855.00万元，其中，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支付对价的金额为233,855.00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此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39元/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数量为689,837,758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数量为2,000,000张。2020年2月，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930.2988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68,930.2988万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为168,930.2988万股，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6,155.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6%。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8,930.2988万元，注册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滨江北路177号，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二十二层A、B、C座，法定代表人：张骏，公司的母公司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属电力行业，公司的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对能源业的投资；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备注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本期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增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海电），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 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

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

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

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利得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

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一）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情况时评估信用损失的具体金额。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债务人的信用情况、以往冲销的经验及时间分布等因素做出估计。

（十二）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政府补助
其他应收款组合7	应收代垫款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备品备件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

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

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八)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二十一)项无形资产的规定，

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	11.88—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3.33—20.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十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取得的土地使用证上的剩余使用年限	土地证
软件	10年	
特许经营权	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剩余年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租赁生产办公用房装修支出	租赁期和预计下次装修时间孰短
租赁费	租赁期
保险费	保险期限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

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生产和销售电力，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销售收入，即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含政策性补贴）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二十八）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

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

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

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

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套期会计

(1) 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B.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C.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2) 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A.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 对于不属于上述 a. 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4、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

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1）
2019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2）

其他说明：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具体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七）。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没有重大影响，相应财务报表项目无变动，详见附注三、（三十三）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A. 关联方认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还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B. 业务的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942,239.30	895,942,239.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0,399,789.12	630,399,789.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51,995.49	2,651,995.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116,973.29	55,116,973.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59,957.00	20,059,957.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656,592.35	284,656,592.35	
流动资产合计	1,888,827,546.55	1,888,827,546.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007,725.23	59,007,72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41,833,815.85	3,441,833,815.85	
在建工程	3,339,179,572.29	3,339,179,572.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8,858,461.23	138,858,461.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357,440.57	61,357,44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8,713.70	11,328,71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498,117.39	81,498,11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3,063,846.26	7,133,063,846.26	
资产总计	9,021,891,392.81	9,021,891,39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414,079.17	360,414,07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账款	1,491,985,716.36	1,491,985,716.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19,756.85	16,819,756.85	
应交税费	31,429,403.44	31,429,403.44	
其他应付款	2,131,651.95	2,131,651.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686,868.26	308,686,868.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11,467,476.03	2,211,467,476.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74,219,643.99	2,274,219,643.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07,558,581.99	1,107,558,581.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972,619.16	42,972,619.16	
递延收益	1,920,000.00	1,9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47,823.06	21,647,823.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8,318,668.20	3,448,318,668.20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负债合计	5,659,786,144.23	5,659,786,14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9,465,230.00	999,465,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48,464,182.89	3,248,464,182.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724,893.09	70,724,893.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0,663,219.69	-1,060,663,21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57,991,086.29	3,257,991,086.29	
少数股东权益	104,114,162.29	104,114,16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62,105,248.58	3,362,105,24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21,891,392.81	9,021,891,392.81	

调整情况说明：

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无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无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4、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无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6%、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增值税额	5%、7%
教育附加费	应纳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公司下属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等利用风力生产电力的公司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规定，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6号）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下属公司各独立风电场享受自开始发电年度起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报告期享有优惠政策的有：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的黄岐风电场自2016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2014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自2016年起享受税收优惠，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峰二期风电场、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自2019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王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自2020年起开始享受税收优惠。

（2）按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的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自2016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同时，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取得哈密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财税【2011】58号文，该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2016年-2020年减按15%的征收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指2020年1月1日。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373.25	26,549.57
银行存款	896,302,783.09	895,915,689.7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96,346,156.34	895,942,239.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公司期末数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752,257,757.91
1-2年	354,308,046.95
2-3年	25,430,658.30
3年以上	500,058.24
减：坏账准备	47,020,398.44
合计	1,085,476,122.9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3,250.56	0.34	3,903,250.5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8,593,270.84	99.66	43,117,147.88	3.82	1,085,476,122.96
合计	1,132,496,521.40	100.00	47,020,398.44	4.15	1,085,476,122.9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3,250.56	0.59	1,951,625.28	50.00	1,951,625.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807,471.01	99.41	25,359,307.17	3.88	628,448,163.84
合计	657,710,721.57	100.00	27,310,932.45	4.15	630,399,789.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接网补贴	3,903,250.56	3,903,250.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03,250.56	3,903,250.56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由于国家接网补贴政策发生变化, 不再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给予补贴, 相关补贴纳入所在省输配电价回收,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核定输配电价时一并考虑, 接网补贴的回收出现迟滞现象, 本公司谨慎估计账面接网补贴余额的可收回性, 按账面原值全额预计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应收电费	1,128,593,270.84	3.82	43,117,147.88
合计	1,128,593,270.84	3.82	43,117,147.88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1,625.28	1,951,625.28				3,903,250.5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59,307.17	17,757,840.71				43,117,147.88
合计	27,310,932.45	19,709,465.99				47,020,398.44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896,417,021.59	79.15	33,659,274.8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39,988,783.90	12.36	9,478,545.8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58,532,804.76	5.17	2,482,679.4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37,557,911.15	3.32	1,399,898.35
合计	1,132,496,521.40	100.00	47,020,398.44

5、本期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6、期末质押情况见本附注五、（二十）长期借款。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01,506.11	96.75	2,509,693.08	94.63
1-2年	228,436.46	2.83	105,692.31	3.99
2-3年				
3年以上	33,610.10	0.42	36,610.10	1.38
合计	8,063,552.67	100.00	2,651,995.4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93,658.26	80.53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60,823.02	3.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榕城分公司	207,080.29	2.57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7,000.00	1.70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122,552.92	1.52
合计	7,221,114.49	89.55

（四）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89,018.80	55,116,973.29
合计	14,189,018.80	55,116,973.29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7,368,278.36
1-2年	7,134,416.77
2-3年	315,000.00
3-4年	116,905.18
4-5年	
5年以上	14,000.00
减：坏账准备	759,581.51
合计	14,189,018.8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工程款	6,989,097.65	50,298,035.21
押金及保证金	660,024.30	775,004.30
应收政府补助款	2,577,853.13	1,444,581.27
其他	4,721,625.23	7,085,065.83
合计	14,948,600.31	59,602,686.6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100,558.73	3,375,154.59	10,000.00	4,485,713.3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957.77			18,957.77
本期转回	369,934.99	3,375,154.59		3,745,089.5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49,581.51		10,000.00	759,581.51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押金及保证金	67,752.77	18,957.77	26,038.80			60,671.74
代垫工程款	4,417,960.55		3,719,050.78			698,909.77
合计	4,485,713.32	18,957.77	3,745,089.58			759,581.5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工程款	6,395,417.68	1-2年	42.78	639,541.77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托管费	4,557,776.51	1年以内	30.49	
中国国家金库平潭市中心支库	政府补助	2,577,853.13	1年以内	17.24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354,373.12	1-2年	2.37	35,437.31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2.01	26,590.76
合计		14,185,420.44		94.89	701,569.84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依据
中国国家金库平潭市中心支库	即征即退增值税	2,577,853.13	1年以内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合计		2,577,853.13		

(五)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62,128.00		24,262,128.00	20,059,957.00		20,059,957.00
合计	24,262,128.00		24,262,128.00	20,059,957.00		20,059,957.0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85,877,997.52	284,656,592.35
合计	385,877,997.52	284,656,592.35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9,007,725.23			-2,933,791.22					56,073,934.01	
合计	59,007,725.23			-2,933,791.22					56,073,934.01	

注：本公司参股投资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 6,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712,675,660.81	3,441,833,815.8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712,675,660.81	3,441,833,815.85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2,695,223.06	4,796,601,697.56	10,934,453.76	16,750,812.53	4,976,982,186.91
2. 本期增加金额	48,477,526.21	2,525,697,990.16	3,005,465.53	5,995,029.52	2,583,176,011.42
(1) 购置		6,169,826.88	3,005,465.53	5,995,029.52	15,170,321.93
(2) 在建工程转入	48,477,526.21	2,475,162,456.82			2,523,639,983.03
(3) 融资租赁转入					
(4) 其他		44,365,706.46			44,365,706.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22,761.78	2,557,052.85	706,938.89	13,286,753.52
(1) 处置或报废		10,022,761.78	2,557,052.85	706,938.89	13,286,753.52
(2) 重分类					
(3)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01,172,749.27	7,312,276,925.94	11,382,866.44	22,038,903.16	7,546,871,444.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148,283.05	1,486,661,177.33	7,977,604.38	11,477,568.50	1,531,264,633.26
2. 本期增加金额	6,495,671.34	287,267,373.86	1,154,123.59	2,817,440.66	297,734,609.45
(1) 计提	6,495,671.34	287,267,373.86	1,154,123.59	2,817,440.66	297,734,609.45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16,971.80	2,404,157.85	706,892.39	6,628,022.04
(1) 处置或报废		3,516,971.80	2,404,157.85	706,892.39	6,628,022.04
(2) 重分类					
(3)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1,643,954.39	1,770,411,579.39	6,727,570.12	13,588,116.77	1,822,371,220.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75,508.62	2,808,229.18			3,883,737.8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7,940,825.53			7,940,825.53
(1) 计提		7,940,825.53			7,940,825.53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资产重组					
4. 期末余额	1,075,508.62	10,749,054.71			11,824,563.3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453,286.26	5,531,116,291.84	4,655,296.32	8,450,786.39	5,712,675,660.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471,431.39	3,307,132,291.05	2,956,849.38	5,273,244.03	3,441,833,815.85

2、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长期借款。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20,000,000.00	22,110,830.20		197,889,169.80
合计	220,000,000.00	22,110,830.20		197,889,169.80

注：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办理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业务。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连江黄岐主控制通信楼	1,126,153.14	尚在办理中
连江黄岐配电装置室	1,136,222.22	尚在办理中
连江黄岐附属楼	325,809.85	尚在办理中
福清马头山升压站	8,257,171.01	尚在办理中
合计	10,845,356.22	

5、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MW 样机风机基础建筑	17,460,091.92	6,711,037.21	10,749,054.71	
合计	17,460,091.92	6,711,037.21	10,749,054.71	

注：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5MW样机已于与协作单位终止合作，对期末账面基础建筑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6、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40,398,770.17	2,883,845,483.53
工程物资	41,599,830.69	455,334,088.76
合计	1,981,998,600.86	3,339,179,572.29

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				375,961,298.70		375,961,298.70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				354,606,906.43		354,606,906.43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	309,918,225.55		309,918,225.55	71,262,327.08		71,262,327.08
青峰二期风电项目	58,739,410.19		58,739,410.19	150,747,952.15		150,747,952.15
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186,065,492.73		186,065,492.73	967,257.19		967,257.19
莆田平海湾二期海上风电项目	1,385,443,163.08		1,385,443,163.08	1,930,067,263.36		1,930,067,263.36
长乐220KV汇流站工程项目	1,816,751.32	1,816,751.32		1,816,751.32	1,816,751.32	
长乐东塔山项目	533,098.00	533,098.00		533,098.00	533,098.00	
长乐南阳风电场	10,912,510.35	10,912,510.35		10,912,510.35	10,912,510.35	
长乐棋盘山风电场	9,490,853.33	9,490,853.33		9,490,853.33	9,490,853.33	
长乐仙湾尾项目	686,706.00	686,706.00		686,706.00	686,706.00	
长乐竹田项目	516,060.00	516,060.00		516,060.00	516,060.00	
其他	2,431,221.43	2,198,742.81	232,478.62	2,431,221.43	2,198,742.81	232,478.62
合计	1,966,553,491.98	26,154,721.81	1,940,398,770.17	2,910,000,205.34	26,154,721.81	2,883,845,483.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	41,649.35	375,961,298.70	15,160,469.93	391,121,768.63			93.91	23,139,043.68	3,158,620.93	自筹/借款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	40,189.40	354,606,906.43	18,891,381.70	373,498,288.13			92.93	21,246,968.87	3,482,865.96	自筹/借款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	36,860.00	71,262,327.08	268,737,218.15	30,081,319.68		309,918,225.55	92.24	11,528,604.43	4,882,910.69	自筹/借款
青峰二期风电项目	50,162.00	150,747,952.15	91,247,622.21	183,256,164.17		58,739,410.19	85.38	12,416,357.55	2,628,193.55	自筹/借款
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9,806.00	967,257.19	185,098,235.54			186,065,492.73	62.43			自筹/借款
莆田平海湾二期海上风电项目	398,021.29	1,930,067,263.36	990,423,820.51	1,535,047,920.79		1,385,443,163.08	83.33	76,393,029.96	36,693,725.59	自筹/借款/ 募集
长乐220KV 汇流站工程项目		1,816,751.32				1,816,751.32				
长乐东塔山项目		533,098.00				533,098.00				
长乐南阳风电场		10,912,510.35				10,912,510.35				
长乐棋盘山风电场		9,490,853.33				9,490,853.33				
长乐仙湾尾项目		686,706.00				686,706.00				
长乐竹田项目		516,060.00				516,060.00				
其他		2,431,221.43	10,634,521.63	10,634,521.63		2,431,221.43				
合计		2,910,000,205.34	1,580,193,269.67	2,523,639,983.03		1,966,553,491.98		144,724,004.49	50,846,316.74	

(3)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设备	57,011,797.86	15,411,967.17	41,599,830.69	455,334,088.76		455,334,088.76
合计	57,011,797.86	15,411,967.17	41,599,830.69	455,334,088.76		455,334,088.76

注：本公司三级子公司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 15 号、16 号风机因征地受阻严重，无法继续推进建设，经福建省发改委批准同意（闽发改网审能源〔2020〕202 号），项目建设规模由 72MW 变更为 64.8MW，原规划建设 20 台风机调整变更为 18 台，终止该 2 台风机的建设。已购入两套风机设备根据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海域使用权	海岛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062,749.09	3,848,421.76	88,851,512.39	124,342.40	21,303,114.00	171,190,139.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80,550.00	394,765.54				16,775,315.54
(1) 购置	16,380,550.00	394,765.54				16,775,315.5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						
4. 期末余额	73,443,299.09	4,243,187.30	88,851,512.39	124,342.40	21,303,114.00	187,965,455.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30,949.23	1,670,605.62	20,615,927.15	9,947.29	1,704,249.12	32,331,67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2,735.80	397,219.82	8,246,370.84	4,973.64	852,124.56	11,633,424.66
(1) 计提	2,132,735.80	397,219.82	8,246,370.84	4,973.64	852,124.56	11,633,424.66
(2) 重分类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海域使用权	海岛使用权	合计
(2) 企业合并						
4. 期末余额	10,463,685.03	2,067,825.44	28,862,297.99	14,920.93	2,556,373.68	43,965,103.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979,614.06	2,175,361.86	59,989,214.40	109,421.47	18,746,740.32	144,000,352.11
2. 期初账面价值	48,731,799.86	2,177,816.14	68,235,585.24	114,395.11	19,598,864.88	138,858,461.23

注：公司一级子公司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系划拨地。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952,937.45	53,709.62	984,614.43		2,022,032.64
哈密 20MW 光伏发电场 汇集站及线路租赁费	6,820,512.64		324,786.36		6,495,726.28
中国海电建安一切险	2,614,163.78		2,614,163.78		
中国海电 220kv 送出线 路	48,969,826.70		2,522,051.16		46,447,775.54
合计	61,357,440.57	53,709.62	6,445,615.73		54,965,534.46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5,475,971.22	7,236,234.35	30,926,228.83	6,445,197.12
应付职工薪酬	4,509,848.31	1,022,965.69	5,749,729.69	1,329,706.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631,523.35	2,907,880.84	3,745,852.10	936,463.0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55,152.38	213,788.10	855,152.38	213,788.10
预计负债	14,679,225.26	3,669,806.32	9,614,235.10	2,403,558.78
合计	67,151,720.52	15,050,675.30	50,891,198.10	11,328,713.7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6,865,325.80	19,127,572.71	86,946,327.20	21,647,823.06
合计	76,865,325.80	19,127,572.71	86,946,327.20	21,647,823.06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12,304,008.73	870,416.94
应付职工薪酬	904,192.40	968,159.1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299,569.43	25,299,569.43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5,411,967.17	
可抵扣亏损	127,837,358.44	229,129,508.32
合计	181,757,096.17	256,267,653.87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0年		142,112,302.68
2021年	12,879,097.36	12,879,097.36
2022年	26,188,467.19	26,217,705.47
2023年	25,865,981.05	27,175,705.21
2024年	20,744,697.60	20,744,697.60
2025年	42,159,115.24	
合计	127,837,358.44	229,129,508.32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66,736,595.15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3,749,303.52	14,761,522.24
合计	13,749,303.52	81,498,117.39

注：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系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差额的摊余金额。

(十四)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40,424,833.33	360,414,079.17
合计	340,424,833.33	360,414,079.17

2、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五)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44,965,509.62	1,012,661,542.63
1-2年	29,036,824.79	420,183,671.17
2-3年	17,908,607.11	4,482,018.87
3年以上	33,035,624.89	54,658,483.69
合计	1,324,946,566.41	1,491,985,716.36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9,300,00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8,571,999.31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公司	6,262,665.19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948,43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5,828,299.24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45,911,393.74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394,665.47	82,255,993.12	82,022,589.24	11,628,069.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25,091.38	5,598,223.86	6,959,564.02	4,063,751.2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819,756.85	87,854,216.98	88,982,153.26	15,691,820.5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11,547.46	63,190,042.50	63,050,210.98	11,051,378.98
2. 职工福利费		6,214,206.83	6,214,206.83	
3. 社会保险费	142,821.56	4,898,457.89	4,747,312.30	293,967.1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711,738.62	2,711,738.62	
补充医疗保险费	142,821.56	1,959,667.46	1,808,521.87	293,967.15
工伤保险费		12,371.83	12,371.83	
生育保险费		214,679.98	214,679.98	
4. 住房公积金		5,495,268.76	5,495,268.7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296.45	1,629,875.81	1,687,449.04	282,723.2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828,141.33	828,141.33	
合计	11,394,665.47	82,255,993.12	82,022,589.24	11,628,069.3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711,685.09	711,685.09	
2. 失业保险费		14,807.54	14,807.54	
3. 企业年金缴费	5,425,091.38	4,871,731.23	6,233,071.39	4,063,751.22
合计	5,425,091.38	5,598,223.86	6,959,564.02	4,063,751.22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66,443.85	4,318,673.23
企业所得税	44,144,137.30	26,199,978.56
个人所得税	489,287.10	199,290.84
印花税	93,845.90	186,063.20
城建税	235,488.44	160,975.56
教育费附加	202,679.33	137,961.56
房产税	189,053.68	157,143.56
土地使用税	83,474.02	58,344.96
其他	14,293.97	10,971.97
合计	50,718,703.59	31,429,403.44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33,831.06	2,131,651.95
合计	2,233,831.06	2,131,651.95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834,965.42	730,066.88
员工代扣款项	391,945.59	710,028.84
其他	1,006,920.05	691,556.23
合计	2,233,831.06	2,131,651.95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6,742,852.10	285,035,767.75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88,888.8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4,037,123.86	23,651,100.51
合计	593,568,864.84	308,686,868.26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6,120,000.00	2,000,000.00
保证借款	45,600,000.00	48,5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5,66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13,666,400.00	25,557,6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1,000,000.00
质押借款	146,346,853.24	113,035,2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2,000,000.00	35,200,000.00
应付利息	3,009,598.86	4,082,967.75
合计	266,742,852.10	285,035,767.75

2、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利息	2,788,888.88	
合计	2,788,888.88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应付款	17,496,738.76	17,355,259.42
统借统贷借款本金	296,880,985.57	
统借统贷借款利息	9,659,399.53	6,295,841.09
合计	324,037,123.86	23,651,100.51

(二十)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48,570,000.00	396,850,000.00
保证借款	169,000,000.00	273,481,8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抵押、质押借款	109,956,000.00	82,708,8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8,800,000.00	18,800,000.00
质押借款	1,134,777,823.45	1,187,319,043.99
质押、保证借款	73,000,000.00	305,060,000.00
合计	2,044,103,823.45	2,274,219,643.99

注 1：本公司以二级子公司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以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的应收账款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9,30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8,3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

注 2：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由投资集团提供担保，并以嘉儒一期 1-8 号风机和百分之三十三的电费收费权益抵（质）押，向中国银行福清支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88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88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

注 3：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大帽山风电场机器设备抵押及

电费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向中国银行福清支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2,362.24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10,995.6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366.64 万元)。上述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4：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由投资集团提供担保，并以嘉儒二期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8,50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7,3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200.00 万元）。

注 5：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王母山、马头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22,55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20,5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050.00 万元)。

注 6：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嘉儒二期 25-38 号风机抵押，向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

注 7：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马头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761.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761.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上述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8：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由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61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610.00 万元）。

注 9：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王母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福清支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3,363.63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12,027.63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336.00 万元）。上述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10：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大帽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向兴业银行福州温泉支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5,878.170436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4,898.341114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979.829322 万元）。上述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11：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马头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向兴业银行福州温泉支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0,393.667233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8,660.811231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732.856002 万元）。

上述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12：公司三级子公司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青峰二期风电场的电费收费权益质押，向国开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34,80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32,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800.00 万元）。

注 13：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由投资集团提供担保，向国开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8,95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16,2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700.00 万元）。

注 14：公司二级子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由投资集团提供担保，向进出口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90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6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250.00 万元）。

注 15：公司一级子公司中闽海电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用于二期项目建设，约定项目建成后，按项目融资占比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贷款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 17,000.00 万元。上述质押手续已办理。

注 16：公司以一级子公司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向兴业银行福州温泉支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3,066.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9,33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3,736.00 万元）。

（二十一）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	699,660,714.44	
合计	699,660,714.44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	100.00	2020年3月31日	4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99,999.97	7,409,701.35		178,736,397.40
可转换公司债	100.00	2020年7月22日	3年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2,488,888.91	11,752,764.96		520,924,317.04
合计	--	--	--	760,000,000.00		760,000,000.00	2,788,888.88	19,162,466.31		699,660,714.44

3、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务价值与权益价值的划分

本公司在发行日根据债券未来现金流，采用相同信用等级及期限的不附转换权的公

司债券票面利率作为折现率，来估计该等债券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考虑债券发行费用的分摊后，将剩余部分作为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9]2663号）《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1）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20,000 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200 万张。

债券期限：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4 年。

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5%。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转股价格：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标准，即 3.39 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转股数量：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条款（1）到期赎回：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的 105%（不含最后一期利息）。（2）有条件赎回：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售条款：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7 月 22 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560 万张，募集配套资金为 56,000 万元。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3 年。

票面利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为 1%，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转股期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3.62 元/股

转股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条款：1、到期赎回，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面值的 106%（不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有条件赎回，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售条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回售给公司。

(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46,642,027.90	1,107,558,581.99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446,642,027.90	1,107,558,581.99

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应付款	47,876,025.00	68,931,384.38
统借统贷借款本金	1,357,788,467.37	1,003,770,682.32
质保金	50,268,818.47	50,268,818.47
未确认融资费用	-9,291,282.94	-15,412,303.18
合计	1,446,642,027.90	1,107,558,581.99

注1：融资租赁应付款系二级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以机器设备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截至报告期末，未偿还的本息合计61,881,340.39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17,496,738.76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2：统借统贷借款系一级子公司中闽海电向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其中，①投资集团转贷给中闽海电的清洁发展基金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将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2亿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②投资集团转贷给中闽海电的新开发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54,669,452.94元。截至报告期末，将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96,880,985.57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弃置费用	89,450,620.14	42,972,619.16
合计	89,450,620.14	42,972,619.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中闽海电根据《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场风机及基础拆除方案设计报告》和《莆田

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预估的弃置费用，按现值计入固定资产初始成本和预计负债，后续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920,000.00			1,920,000.00
合计	1,920,000.00			1,92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上风电场大直径单桩基础嵌岩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	1,920,000.00						1,9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20,000.00						1,920,000.00	

注：根据公司与中可再生资源规模化发展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的《关于海上风电场大直径单桩基础嵌岩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子项目赠款协议》(No. A5-SG-2018-02)，中闽海电于 2018 年、2019 年分别收到关于海上风电场大直径单桩基础嵌岩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赠款 576,000.00 元、1,344,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完工。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99,465,230.00	689,837,758.00				689,837,758.00	1,689,302,988.00

注：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9]2663号）《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投资集团发行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此次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9,837,75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9,302,98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89,302,988.00 元，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 C-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详见附注五(二十一)应付债券。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0.00	28,673,303.95			2,000,000.00	28,673,303.95
可转换公司债券			5,600,000.00	46,252,032.85			5,600,000.00	46,252,032.85
合计			7,600,000.00	74,925,336.80			7,600,000.00	74,925,336.80

注：本报告期，公司完成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亿元，2020年7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6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参考市场上相同信用等级及期限的中债企业债收益率，以及扣除债券发行费用之后，经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工具部分价值为74,925,336.80元。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59,904,658.15	266,392,634.66		2,226,297,292.81
其他资本公积	1,288,559,524.74		1,156,720,000.00	131,839,524.74
合计	3,248,464,182.89	266,392,634.66	1,156,720,000.00	2,358,136,817.55

注1：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2020年公司向投资集团发行689,837,758股股份和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闽海电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增加。

注2：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本期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期末付对价调整的资本公积本期转回。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724,893.09			70,724,893.09
合计	70,724,893.09			70,724,893.09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60,663,219.69	-1,297,750,648.5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44,237,470.0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0,663,219.69	-1,253,513,178.4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887,518.81	192,849,958.7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4,775,700.88	-1,060,663,219.69

注: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881,990.68 元。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7,685,448.95	400,114,403.60	711,533,513.72	315,141,405.41
其他业务	4,327,285.99	4,299,789.16	6,262,965.32	457,991.84
合计	1,252,012,734.94	404,414,192.76	717,796,479.04	315,599,397.25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3,928.65	1,662,928.99
教育费附加	1,576,967.76	1,452,846.92
房产税	766,531.57	572,850.66
土地使用税	595,344.86	607,302.12
印花税	1,999,635.30	576,200.90
其他	70,292.10	657,341.43
合计	6,822,700.24	5,529,471.02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附加	40,105,713.75	38,042,102.52
折旧及累计摊销	4,521,672.63	4,235,886.71
租赁费	1,893,879.61	1,800,417.91
差旅费	717,498.23	1,250,955.34
业务招待费	400,294.01	754,266.80
车辆使用费	937,625.83	1,014,526.58
保险费	119,932.79	94,339.62
中介咨询费服务费	10,011,205.90	6,782,889.56
物业管理费	802,389.59	892,166.40
修理费	252,053.36	219,249.06
警卫消防费	330,392.21	520,966.45
水电费	291,249.57	283,918.21
会议费	42,268.77	83,234.06
办公费	496,668.59	403,250.31
通讯费	347,060.93	366,815.22
网络使用费	153,701.50	110,880.68
其他费用	3,090,296.96	2,764,772.38
合计	64,513,904.23	59,620,637.81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2,360,005.60	96,951,693.53
减：利息收入	17,637,141.94	12,107,458.60
汇兑损失减收益		
其他	64,835.40	82,364.43
合计	134,787,699.06	84,926,599.36

(三十四)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321,557.11	15,012,332.0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952.18	34,197.42
稳岗补贴	29,418.01	
富锦市财政关于疫情期间规模企业一季度工业产值增幅奖励资金	60,000.00	
合计	14,430,927.30	15,046,529.45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33,791.22	-992,274.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87,35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		36,821.92
合计	-2,933,791.22	1,531,904.32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15,983,334.18	-5,870,690.95
合计	-15,983,334.18	-5,870,690.95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65,726.4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940,825.53	-2,808,229.18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5,411,967.17	
合计	-23,352,792.70	-3,073,955.67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待售资产或处置组的处置利得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21,875.48	-2,618,982.39
债务重组中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其他		
合计	-5,521,875.48	-2,618,982.39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合计	3,193.26		3,193.2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3,193.26		3,193.26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罚款收入	11,900.00		11,900.00
政府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22,706.50	1,392,452.84	22,706.50
合计	237,799.76	1,392,452.84	237,799.7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重点项目复工奖励	莆田市财政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0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911,859.00	2,452.19	911,859.0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11,859.00	2,452.19	911,859.00
在建工程报废损失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3,605.78	283,988.00	153,605.78
罚款支出	1,739.82	759,636.96	1,739.82
其他	1,620,271.23	17,619.44	1,620,271.23
合计	2,687,475.83	1,063,696.59	2,687,475.83

（四十一）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857,227.37	60,047,566.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42,211.95	-6,130,325.15
合计	70,615,015.42	53,917,241.0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5,663,696.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1,415,924.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1,743,351.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6,782.18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733,447.8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396.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980,510.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31,439.75
其他	52,744.77
合计	70,615,015.42

（四十二）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7,168,424.96	887,295,509.6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637,141.94	12,107,458.60
政府补助	309,370.19	1,378,197.42
押金和保证金	59,860.00	
其他	12,372.50	7,476,000.00
合计	65,187,169.59	908,257,165.6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21,122,217.22
管理费用	19,577,669.63	16,795,372.59
银行手续费	64,835.40	82,364.43
罚款及捐赠等营业外支出	155,355.38	1,061,244.40
其他	919,730.44	1,630,018.58
合计	20,717,590.85	740,691,217.22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64,264.92
其中：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7,064,264.9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064,264.92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融资款		9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21,638,456.25	12,247,485.94
融资租赁手续费		1,125,000.00
发行债券支付相关费用	869,983.78	
合计	22,508,440.03	13,372,485.94

6、不涉及实际现金流借款的影响

一级子公司中闽海电取得借款直接用于支付工程款等交易因未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

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直接支付情况	影响的现金流量表项目	影响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的情况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898,770.62	-363,185,84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898,770.62	-363,185,84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98,770.62	-363,185,84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款项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898,770.62	-363,185,84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898,770.62	-363,185,84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98,770.62	-363,185,845.30

（四十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5,048,680.88	203,546,693.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52,792.70	3,073,955.67
信用减值损失	15,983,334.18	5,870,690.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7,431,807.56	212,134,838.98
无形资产摊销	11,150,273.72	10,711,491.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0,769.13	2,523,51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21,875.48	2,618,982.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8,665.74	2,452.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360,005.60	96,951,693.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3,791.22	-1,531,90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1,961.60	-3,610,07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0,250.35	-2,520,250.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2,171.00	-1,403,187.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141,525.61	64,337,535.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47,611.08	108,643,612.95
其他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23,698.73	701,350,042.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6,346,156.34	895,942,239.3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95,942,239.30	254,402,465.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917.04	641,539,773.9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96,346,156.34	895,942,239.30
其中: 库存现金	43,373.25	26,549.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6,302,783.09	895,915,689.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346,156.34	895,942,239.30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429,650,786.56	质押融资
固定资产	352,037,095.73	抵押融资
长期股权投资	387,067,100.00	股权质押融资
合计	1,168,754,982.29	

注: 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长期借款。

(四十五) 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321,557.11	其他收益	14,321,557.1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952.18	其他收益	19,952.18
稳岗补贴	29,418.01	其他收益	29,418.01
富锦市财政关于疫情期间规模企业一季度工业产值增幅奖励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重点项目复工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合计	14,630,927.30		14,630,927.3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且非暂时性的	2020年2月29日	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时间	40,801,561.60	19,150,470.13	137,045,137.94	42,327,931.65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689,837,758.00
—或有对价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657,337,014.21	603,062,583.42
应收账款	182,162,791.96	156,771,534.84
预付款项	1,170,437.94	224,642.32
其他应收款	39,450,357.67	39,400,285.79
存货	405,803.39	415,412.05

项目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其他流动资产	139,052,188.33	197,190,591.52
固定资产	1,276,284,972.15	1,050,197,589.96
在建工程	2,181,301,744.39	2,384,419,588.40
无形资产	27,539,360.97	27,750,502.03
长期待摊费用	50,929,725.79	52,421,10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5,505.64	3,266,113.97
资产合计	4,559,139,902.44	4,515,119,944.43
负债：	-	
应付账款	1,196,233,323.60	1,240,487,681.54
应付职工薪酬	1,691,417.02	1,664,731.46
应交税费	2,403,241.07	4,678,087.37
其他应付款	173,045.21	155,09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36,899.28	19,985,374.65
长期借款	944,935,800.00	899,976,800.00
长期应付款	1,051,274,569.90	1,045,677,567.54
预计负债	50,619,145.55	42,972,619.16
递延收益	1,920,000.00	1,920,000.00
负债合计	3,282,387,441.63	3,257,517,953.75
净资产：	1,276,752,460.81	1,257,601,990.6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76,752,460.81	1,257,601,990.68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	福建省福清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县	福建省平潭县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51.00	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连江县	福建省连江县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县	福建省平潭县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与建设		注	设立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富锦市	黑龙江省富锦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富锦市	黑龙江省富锦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富锦市	黑龙江省富锦市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设立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股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49.00%	49,161,162.07	7,350,000.00	145,925,324.36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232,949,255.59	748,942,762.00	981,892,017.59	210,987,073.06	489,000,000.00	699,987,073.06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220,192,683.29	684,101,398.15	904,294,081.44	214,516,254.32	486,500,000.00	701,016,254.3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204,418,060.92	93,627,117.41	93,627,117.41	151,492,663.11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83,337,855.86	22,258,036.40	22,258,036.40	93,225,731.76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投资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30.0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34,336,674.43	184,293,714.11
非流动资产	72,923,905.74	49,620,068.75
资产合计	207,260,580.17	233,913,782.86
流动负债	20,347,466.78	37,221,365.4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347,466.78	37,221,365.4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6,913,113.39	196,692,417.4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6,073,934.01	59,007,725.2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963,610.09	40,539.83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净利润	-9,779,304.06	-3,307,582.5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779,304.06	-3,307,582.5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除现金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应收账款均为销售给电厂所在地电网公司的售电 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应收代垫工程款等，本公司通过定期与对 方沟通、对账、检查账龄等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并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 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外币存款和贷款，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上述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均不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摊余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琴大厦 14 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亿元	68.76	68.76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附注（三）。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三级子公司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母公司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11,609,148.29	14,529,924.08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安保费等	453,006.69	422,745.17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展服务		5,345.91
合计		12,062,154.98	14,958,015.16

2、关联受托管理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情况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投资集团	中闽海电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经营和管理	2020年7月	注2	注3	4,299,789.16

注：根据本公司一级子公司中闽海电与投资集团、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托管协议》约定，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委托给中闽海电经营和管理，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次年的5月31日前向中闽海电支付上一年度的托管费用。

注 2、托管标的的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投资集团按承诺将托管标的置入中闽能源止。在托管期限内，如托管方不再直接持有托管标的控股权或托管标的不再经营海上风电业务的，则托管期限于托管方不再直接持有托管标的控股权或托管标的不再经营海上风电业务之日提前终止。

注 3、在托管期内，每一会计年度中闽海电经审计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建设单位

管理费及生产成本按照约定原则分摊给三期项目，该分摊金额加上所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金额，作为协议项下中闽海电向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收取的托管费用。

3、金融财务服务交易

(1) 中闽海电取得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情况

① 中闽海电向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本金情况

2016年5月，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福建省财政厅签署《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清委贷2014（041）号），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福建省财政厅提供了一笔贷款（“清洁发展基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贷款专用于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贷款期限为60个月。2016年4月21日，投资集团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洁发展委托贷款“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福建省财政厅将上述3亿元清洁发展基金贷款转贷给投资集团。中闽海电作为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主体，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实际使用清洁发展基金贷款，投资集团按中闽海电实际资金占用金额计息，利率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清委贷2014（041）号）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集团转贷给中闽海电的清洁发展基金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

2017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新开发银行签署“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贷款协定》（贷款号16CN02）新开发银行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了一笔贷款（“新开发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贷款专用于福建莆田平海湾246MW海上风电项目，贷款期限为18年（含宽限期3年），利率为3MSHIBOR-3BP。2017年12月4日，财政部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签署《财政部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财政部将上述20亿元新开发银行贷款转贷给福建省人民政府。2018年1月26日，福建省财政厅与投资集团签署《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福建省财政厅将上述20亿元新开发银行贷款转贷给投资集团。2018年5月8日，投资集团与中闽海电签订了《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投资集团将新开发银行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

贷款转贷给中闽海电，借款方式、期限和利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新开发银行签署“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贷款协定》（贷款号 16CN02）保持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集团转贷给中闽海电的新开发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454,669,452.94 元。

② 报告中闽海电向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利息支出情况

A、清洁发展基金贷款

期间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新增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2020 年度	919,652.78	8,209,583.33	8,209,583.33	919,652.78
2019 年度	459,826.39	7,396,313.85	6,936,487.46	919,652.78

B、新开发银行贷款

期间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新增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2020 年度	5,376,188.31	24,717,049.17	21,353,490.73	8,739,746.75
2019 年度	3,574,369.41	14,830,717.07	13,028,898.17	5,376,188.31

③ 统借统还借款往来发生额情况

A、清洁发展基金贷款

期间	项目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长期应付款	投资集团-清洁发展基金贷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清洁发展基金贷款-应收投资集团拨付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9 年度	长期应付款	投资集团-清洁发展基金贷款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B、新开发银行贷款

期间	项目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新开发银行贷款-应收福建省财政厅拨付	5,393,686.45		5,393,686.45	
2020 年度	长期应付款	投资集团-新开发银行贷款	803,770,682.32	650,898,770.62		1,454,669,452.94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新开发银行贷款-应收福建省财政厅拨付	34,350,000.00		28,956,313.55	5,393,686.45
2019 年度	长期应付款	投资集团-新开发银行贷款	395,642,300.51	408,128,381.81		803,770,682.32

(2) 报告期投资集团结算中心归集中闽海电资金情况

A、2020 年度

无。

B、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存款-投资集团结算中心归集的资金	151,534,314.23	721,122,217.22	872,656,531.45	

其中报告期内闽海电自投资集团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放投资集团结算中心资金的利息收入		2,173,417.22

注:根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投资集团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对投资集团系统内资金进行归集、计划、调度与监控,并为各成员单位提供内部存款、资金调剂及收入结算等服务,归集后资金的所有权和收益权不变,中闽海电(变更为本公司子公司之前)系纳入投资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管理范围的单位(成员单位)。本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6日),投资集团结算中心存在归集中闽海电资金情况,按照年利率1.15%结算应付中闽海电的资金利息。

2019年6月27日后投资集团结算中心不再归集中闽海电资金。

(3) 报告期,中闽海电在关联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的存款情况

①存款账户情况

2020 年度

账户名称	账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100000003008	15,370,767.88	537,152,793.30	539,288,296.49	13,235,264.69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100000003717		371,287,296.49	39.50	371,287,256.99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110000001879		40,000,000.00		40,000,000.00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110000001909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110000001895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110000001887		40,000,000.00		40,000,000.00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110000001267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110000001275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②利息收入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9,695,543.30	8,011,340.08
合计	9,695,543.30	8,011,340.08

(4) 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9]2663号）《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投资集团发行689,837,758股股份和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闽海电股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应付投资集团可转债利息299,999.97元。

4、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64.50	64.50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10.77	29.63
合计		75.27	94.13

注1：本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投资集团租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新华福广场1#楼1604-1623单元房产，建筑面积约1,107.83平方米作为办公地点；租赁新华福广场1#、2#连体楼地下一层04、05车位作为停车位使用。

注2：公司三级子公司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租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写字楼1号楼26层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约1,848.34平方米。

5、关联担保情况

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6,100,000.00	2009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否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63,000,000.00	2019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	否

注：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一级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000,000.00	2012年8月7日	2029年8月7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500,000.00	2012年3月19日	2029年3月18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0	2013年1月6日	2024年12月10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60,000.00	2013年1月6日	2024年12月10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00,000.00	2009年3月26日	2022年11月20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	2013年8月27日	2027年5月28日	否

注：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对公司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和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1.53	443.58
合计	401.53	443.58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93,658.26		1,297,822.06	
预付账款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101.52		4,768.30	
其他应收款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905.18	6,485.81	49,905.18	4,423.39
其他应收款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4,557,776.51			
其他应收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1,856,25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087.55	6,539,563.68
应付账款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26,157.16
应付账款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7,033.78
长期应付款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4,328,852.47	1,003,770,682.3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尚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企业年金实施方案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缴费款项汇至托管人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

(一)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8,645,868.06	216,000,000.00
合计	508,645,868.06	21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508,645,868.0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08,645,868.06

2、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508,645,868.06	216,000,000.00
合计	508,645,868.06	216,000,000.0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58,000,000.00	1年以内	70.38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00	1年以内	29.49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5,868.06	1年以内	0.13	
合计		508,645,868.06		100.00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98,656,197.13		3,098,656,197.13	1,781,903,736.32		1,781,903,736.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6,073,934.01		56,073,934.01	59,007,725.23		59,007,725.23
合计	3,154,730,131.14		3,154,730,131.14	1,840,911,461.55		1,840,911,461.55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74,836,636.32		1,374,836,636.32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8,975,200.00		228,975,200.00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8,091,900.00		158,091,900.00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00,000.00	60,000,000.00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276,752,460.81	1,276,752,460.81		
合计	1,781,903,736.32	1,316,752,460.81	3,098,656,197.13		

注：本报告期，公司完成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中闽海

电 100%股权)，中闽海电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941,660.11		5,660,377.34	
合计	941,660.11		5,660,377.34	

(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042,891.42	168,4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33,791.22	-992,274.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2,64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120,109,100.20	166,405,076.11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30,541.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418.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金额	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150,470.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19,050.7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299,789.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1,01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095.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3,795.27	
合计	19,614,876.4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7	0.2876	0.2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8	0.2962	0.28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 山大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月4日



证书序号:00019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 0003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书号: 000395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